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榕市监支罚告〔2024〕1-24号

福建元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多次在物业管理采购招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供应商由下列情形之一的........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.......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，并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 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倪小斌 李芳辉 联系电话： 059122032130 联系地址：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16号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4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